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宋淑娟
電話：22289111+55504
電子信箱：Irene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04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040000E_1100004902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0000490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於110年1月6日起公告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及臺中市等地區水情燈號進入減量供水，請落實配合各項限水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04208號及經濟部110年1月8日經水字第11002600300號函暨本局109年12月4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1038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經濟部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說明，進入橙燈減量供水，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20%，工業用戶減供5~20%，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，不在此限%；游泳池、洗車、三溫暖、水療業者，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，減供20%。

三、另請依教育部「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（含工作項目說明）」，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，並配合 經濟部水利署(https://www.wra.gov.tw/Default.aspx)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26 12:05:15

裝 訂 線